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文件目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新钢股份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文勇先生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 1 号新钢股份公司第三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网络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82	新钢股份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二、 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会议人员出席情况；

(二)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三) 会议审议相关议题；

(四) 现场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及回答；

- (五) 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六) 宣布表决结果及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六)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 出席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八)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现对《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对照如下表：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电缆、电线制造，销售；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气体、易燃液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蒽油、萘、沥青、粗苯、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氩、液氮、洗油、脱酚油、煤焦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通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压力容器制造、工业油品检测、起重机械安装维修；锅炉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业和租赁业服务；与本企业相关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和维修；仪表仪器制造和维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电缆、电线制造，销售；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气体、易燃液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蒽油、萘、沥青、粗苯、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氩、液氮、洗油、脱酚油、煤焦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通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压力容器制造、工业油品检测、起重机械安装维修；锅炉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业和租赁业服务；与本企业相关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和维修；仪表仪器制造和维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